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5 亿元,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69,148,936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4,822,69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意向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就相关事项

再次发布意见。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价，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利益关系。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华力特运营资金，可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从而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3年12月4日